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**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（2020 版）附加临时
房租补偿保险（2021 版）条款**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（2020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致使保险房屋无法居住时，被保险人可获得保险房屋损失赔款金额 5%比例的临时住宿费用补偿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。